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10: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4号），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在实施中，为确保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宜的延长至2019年3月8日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期限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2日